

百略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屆第二十二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九點三十分

地點：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431 號 9 樓會議室

出席：林金源、許盛信、粟清雲、李源德、厚生控股(股)公司-陳宏賓

列席：監察人—成志竟、張乾鴻、唯和投資(股)公司-林侑融

稽核主管—王菘民、會計主管—劉琪、財務副理—黃士峰

主席：林金源

記錄：賴永樹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內部稽核業務報告：104 年度 1~4 月稽核計劃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重要財務業務報告：外匯避險執行及評估報告，請詳附件三。

第四案：其他重要報告事項：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季報表，業已自行編製完成，並委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恒昇會計師及于紀隆會計師核閱，擬出具部分被投資公司未經核閱之保留意見核閱報告書如附件(合併財報)，報請公鑒。

四、承認暨討論事項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預定之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謹提請 承認。

說 明：依公司法第 228 條規定，編造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四。

決 議：本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決議。

說 明：一、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619,680,263 元，扣除依規定提撥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61,968,026 元，加計特別盈餘公積轉回可供分配餘額新台幣 24,192,101 元，扣除子公司精算損失新台幣 13,896,809 元，加計本公司精算利益新台幣 204,989 元，加計期初可供分配餘額新台幣 599,382,329 元，期末可供分配餘額為新台幣 1,167,594,847 元，擬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439,987,900 元。

二、上述擬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439,987,900 元，即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4.0 元，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三、本案擬議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12,000,000 元，董監事現金酬勞新台幣 3,297,000 元。

四、本案業經 104 年 5 月 11 日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

五、俟股東會通過盈餘分配案後，擬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及授權董事長另訂員工現金紅利發放日期。

六、本公司盈餘分配係由本年度優先開始分配，擬具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本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全面改選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原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 104 年 6 月 11 日屆滿。

二、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擬改選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二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自 104 年 6 月 30 日起至 107 年 6 月 29 日止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

決議：本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擬提請董事會審查提名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謹提請 核議。

說明：1. 本公司自 104 年 04 月 22 日至 104 年 05 月 04 日受理股東常會選舉獨立董事 2 席，董事會提名候選人之名單及相關資料如下：

(1) 董事會提名之名單及相關資料如下：

序號	戶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持有 股數	主要學歷	主要經歷	備註
1	不適用	王俊賢	S100016077	0	成大會統系 畢業	1. 勤業會計師事務所副理 2. 外商公司會計經理 3. 台橡公司會計組長、副廠長 4. 台橡公司稽核主管、集團總稽核 5. 太子建設總稽核 6. 台中金典酒店董事長 7. 現任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理事 8. 現任順發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9. 現任斐成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薪酬委員 10. 現任百略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委員 11. 現任盛餘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委員	

2	不適用	林少軒	P123921809	0	東吳大學會計學系畢業	1.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經理 2. 現任金鑫國際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執行長 3. 現任台大會計師事務所執行協理 4. 現任百略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委員
---	-----	-----	------------	---	------------	--

(2)以上獨立董事提名之候選人資格審查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如附件六，提請董事會審議。

2. 本案於董事會審查通過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之相關公告。

決議：本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申請臺灣土地銀行(以下簡稱土銀)短期綜合融資額度新台幣 300,000,000 元整，並就 Malacca International Corp.(以下簡稱 Malacca)共用額度，謹提請 決議。

說明：一、本公司與 Malacca 於土銀原授信額度已屆，申請年度續約。

二、額度內容：本公司與 Malacca 共用短期綜合融資額度新台幣 300,000,000 元整，此授權董事長於額度內代表本公司就各項往來與銀行洽訂有關條件。

三、本公司與 Malacca 向土銀申請短期綜合融資額度係共用額度且併列為共同借款人，對融資額度新台幣 300,000,000 元整各負全部給付之責。

四、本公司洽金融機構額度一覽表，請詳附件七。

決議：本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主席：林金源



紀錄：賴永樹

